

YE

DING

XIANG

# 野丁香

王振海

◎ 著

同一天地间，人性是相通的。小人物的生命未必卑微，小草也有参天的梦想。平凡的故事，可诠释生活的哲理，评判人性的价值。每一片涟漪，会让你动情，让你感慨。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 
太白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侯琳

封面设计：杨木子

版式设计：新纪元传播

**王振海** 山东夏津人，中国金融作家协会会员、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。曾出版长篇小说《无影碑》《月华云梦》。在省级以上文学报刊发表多部中短篇小说，其中《晚风中的胡琴声》《低保风波》《野丁香》等作品获省级文学奖项。

YE  
DING  
XIANG

微信



微博



ISBN 978-7-5513-1453-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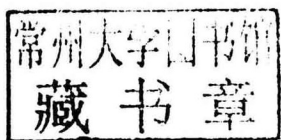
9 787551 314534 >

定价：35.00元

YE  
DING  
XIANG

# 野丁香

王振海  
◎ 著

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 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野丁香 / 王振海著. — 西安: 太白文艺出版社,  
2018.4  
ISBN 978-7-5513-1453-4

I. ①野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35628号

野丁香  
YE DINGXIANG

作者 王振海

责任编辑 侯琳

封面设计 杨木子

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
太白文艺出版社(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)

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: 029-87277748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陕西金德佳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
字 数 250千字

印 张 18.25

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13-1453-4

定 价 35.00元

---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出版社印制部调换

联系电话: 029-87250869

# 野丁香

## 目录

野丁香	1
夜半琴声	39
风水宝地	87
雪莲花	123
卫庄桥秘事	158
未婚妈妈的心	196
冤家亲家	207
低保风波	235
少女那年十七岁	256

## 野丁香

—

这是高粱和美花第一次约会。

“真不好意思。想来想去，还是打电话约了你，可没想到你真的会来。”美花抬起头，腼腆地看了高粱一眼，脸上露出欣慰的笑意。

“告诉我，为什么约我？是因为……喜欢我吧？”高粱问。这位年轻的警官高大健壮，脸孔棱角分明，虽着便衣仍不失英武帅气，而且是那么宽厚和善。他握紧美花的小手，尽力压低嗓门儿，使粗犷的声音变得温柔。

两人依偎在假山后的阴影中。这里是市郊一座废弃的公园。园区空旷寂寥，远处有灯光照过来，照着横卧在沟渠上的石拱桥，也照着美花灿烂的笑脸。旁边的灌木丛中，一棵丁香正开着花，昏暗中雪团似的一簇，缕缕芳香飘散开来，沁人心脾。高粱走到丁香花前，折下一枝送到姑娘手中：“我来得仓促，没顾得上给你捎一束红玫瑰。”

“谢谢你！其实我更喜欢这花儿。”美花接过闻一闻，脸上现出羞赧，“跟你在一起感觉真好……你能瞧得起我，我好感激。”

“美花姐，我是你的弟弟，一个爱你的弟弟。我愿意和你在一起……”高粱动情地低声说，“我总看你像有什么忧愁。有啥困难，我会帮助你；有人欺负你，我会保护你。上次在美雅发厅遇到的那‘肉团’，他再敢侮



辱你，我就揍他狗日的！”

“求你，别再提那人！”美花忙摇头，轻轻叹口气，“其实我不值得你喜欢，我一个发厅的打工妹，家在大山里，穷得很哟！会有好姑娘爱你的，女警官，女模特……”

“怎么，你不相信我？在我眼里，你是埋在沙砾中的珍珠，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，没有谁比你更鲜艳更纯洁。”高粱揽过美花，目光火辣辣的。

“我不像你说的那么好，我觉得自己就像这棵丁香，野生野长，风吹雨打，没人疼顾。我真有你这么个弟弟就好了！”

美花脸孔通红，忘情地伸出纤细的手指，轻抚高粱微凸的颧骨和高挺的鼻梁。高粱亢奋了，他猛地抱住美花，嘴唇贴上她的脸蛋儿。浓郁的香气扑鼻而来，他分不清是丁香的还是美花的。他用力嗅着，只觉得一阵醉人的眩晕……这是一个梦幻般的瞬间。

“你从警校毕业就当警察，将来肯定有前途，你父母好有福气。”

“我和你一样，普普通通，父亲是工人，母亲是农村妇女，他们好不容易供我上完大学。”

“多好的老人！我弟弟也正在读大学呢，约你来这儿，就是为我弟弟。”美花说着，从高粱怀抱中挣脱，神色忽然变得凄然，“我看你是好人，所以有话想问你，你一定要回答我。”

“弟弟？你的弟弟？关于他的问题？”

“嗯。我兄妹四个，二妹酸枣，三妹辣椒，弟弟最小，叫苦果。爹妈死时他还小，名字是我起下的……苦果是我们家的命根子，一家人盼他开花结果呢。当初给他起这名字，乡亲们都说好，名字苦，果会甜的。他也真的争气，成为我们村头一个大学生，在这城市有名的大学……”

“哦，苦果弟弟好棒哟！”高粱赞叹。

“就是，家里没钱供他上学，连路费也凑不够。他就一个人偷偷离开家，乞讨着来到这座城市……我追着他来了，在这里打工挣钱供他念书。他自己也抽时间干零活儿挣钱……”美花声音充满酸楚，“我离开家时，

酸枣、辣椒和乡亲们送我，全村人凑钱给我带上，都盼苦果能念好书，长成个人才。”

“美花姐，我可以帮你，一定让苦果读完大学，找份好工作……”

“不，我不想给你添太多麻烦。这次约你来，只问你一件事——苦果改了名字，他不愿叫苦果，改叫酷果。他说这名字好，会给他和我们全家带来好运。可我不明白这是啥意思。”

“噢，苦果改成酷果……也许不错吧。”

美花脸上依然迷茫，充满希望地看着高粱：“我总有些疑惑，老把这事装在心里，梦里都在思虑这事。问别人，有的说不懂，有的嘲笑我，他们说这根本不值得多考虑，说我对弟弟关爱得过分……”

高粱点头：“我也觉得是这样。一个人的名字和前途命运没什么太大关系，你何必放在心上！不过看来苦果很有志气，我想见见他，我喜欢你这个弟弟。”

美花仰起脸，天真地笑了：“但愿……像你说的这样。”

两人重新拥抱在一起。忽然，高粱腰间的手机急促振动。无须细看，肯定是所长于大斌在催促他回去值班了。

## 二

高粱回到派出所，已是晚上10点多。

外号于胡子的所长于大斌正在刮脸。他那长满络腮胡子的脸每天必刮一遍，不用电动剃须刀而用手动剃刀。这通常是他早晨起床后的第一件事，而深夜刮脸，大概与要马上回家有关吧。他连续加班三天了，或许家中女人正等待呢。此刻他专心操作，毛茸茸的胡子浸润在雪白的肥皂泡沫中，剃刀刮在黝黑而粗糙的皮肤上，发出哧哧的类似镰刀割草的响声。他一边刮一边聆听这声音，像在欣赏一首美妙的乐曲。

高粱走到所长跟前，看他神情如此专注，想笑却没敢出声。要不要把自

己和美花约会的情况告诉所长？这个外表粗鲁而内心细致的于胡子，一直关心着高粱的婚恋大事。高粱和美花从相识到相熟，源于所长不经意间的牵线搭桥。当时，高粱刚从警校毕业被分配到东园派出所，第一次理发，于胡子便力荐他去美雅发厅。说来令人费解，尽管所长自己很少去发厅理发，至于刮脸更是自己动手，他却总鼓励手下年轻人去附近的美雅发厅。

“去美雅，那里的小姐干净漂亮，懂美发艺术，理出的头发也精神……莫要真泡哟，真下水可不是开玩笑的！”老于拍着高粱肩膀，高门大嗓，玩笑里带着认真，唯恐他听不见听不懂。

高粱红着脸去了。没想到，他离开美雅时心里便装了个名叫美花的姑娘。那妩媚动人的脸庞，那苗条洒脱的身姿，给高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而那微蹙的眉宇似乎隐现着忧郁，水葡萄似的眼睛好像闪烁着泪光，又让这年轻警官生出怜惜。高粱从来没有这样牵挂过一个女孩子，如今是怎么了？

高粱理发变得忒勤，头发不怎么长便去美雅，不找别人只找美花。一头乌黑油亮的短发总被美花理得格外精神。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，两人只是一般的认识。美花像对别的顾客一样，从未留神看过高粱，也从没跟他多说一句话。有一次高粱壮着胆子，将一张名片塞到美花手中，也只博得她诧异的一瞥，随即淡淡一笑……如此而已。

两人的关系出现转折是因为后来一场小小的风波。

那是个晚上，美雅发厅照例灯光明亮。高粱身着便衣走进去，美花正忙，抱歉地朝他一笑。高粱一如往常，悄悄坐下等候，随手翻看一本杂志，眼睛却不时瞟着美花。他敏锐地觉察到美花刚才的笑显得有些牵强，她的眼角是红的，眼泡浮肿着，像是哭过。她有心事，她心里深藏着哀愁……高粱这样断定，胸膛里涌起异样的烦闷。

美花的双手沾满泡沫，她在为客人洗头发。一个头顶斑秃却穿着考究的胖子眯着眼睛，肉团似的仰躺在她身边，嘴角挂着惬意的微笑，紫红的大鼻子不时抽动，贪婪地嗅着美花身上的香气。忽然，高粱发现美花脸上

出现异样的表情，身子不停地扭动，似在躲闪什么。啊，是一只手！“肉团”悄悄伸出毛茸茸的手，在灯影的遮掩下沿着美花的臀部和大腿滑动……高粱的胸膛一下子像是要爆炸开来，他噌地站起，上前一把便牢牢地捉住了那只手，把“肉团”从舒适的靠背椅上拽下来。在高粱愤怒的呵斥声里，“肉团”几乎是滚着逃出门外，仓皇地爬上停在门外的豪华轿车。

那个瞬间，美雅发厅的空气凝固了。年轻美貌的老板娘张皇失措，高喊着“钱总”追出门去；小姐们瞠目结舌，众口怨艾；美花则一脸惶恐，茫然无措。老板娘失望地回到发厅，冷眼扫视高粱，恼怒地嘟哝：“狗拿耗子……”

高粱唰地从衣兜里掏出工作证：“我是警察，对付这号流氓，我有责任！”

当时高粱的感受很奇特，一种说不出的气概充斥在他宽阔厚实的胸膛里，是传统的英雄救美的豪气，是人民警察爱人民的正气？似皆有之，不过他的内心的确有另一种情绪，那是由对美花的喜爱而生地对“肉团”的憎恨。

高粱回到所里。于大斌刚接过电话，板着长脸看他。所长大概知道了这件事，他冷冷的目光所表达的显然不是赞许。

“为谁？”所长声音严厉。

“美花。”高粱答。

所长诧异：“美花，就是刚来的那个山妹子？你看上她了？”

高粱面红耳赤，拼命摇头分辩：“这事我们应该……”

所长吼一声：“尿！正经事还忙不来呢，你简直是激情过剩……今晚跟我执行任务！”

这个晚上，高粱全副武装，开上车跟所长出发执行任务去了，回来时已是第二天早晨。警车从美雅发厅驰过，高粱朝紧紧关闭的门厅迅速一瞥，脸上几乎没有任何表情。坐在身边的于大斌看了高粱一眼，伸出一只

手磨蹭着脸上刚刚长出的胡楂儿，轻轻叹气：“还在想昨晚的事？老板娘告诉我，美花被炒了，昨晚就离开了美雅。”

“啊？她去了哪里？”高粱转过脸，吃惊地看着所长。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的壮举竟给美花带来这样的后果。

于大斌摇头：“不知道她去了哪里。好姑娘多着呢……本来嘛，你和美花的关系就有人议论……过去了，你就把这事放下吧。”

高粱的眼睛湿润了。

出人意料，没隔几天，美花竟给高粱打来电话，而且是约他相会。正准备下班回家的于胡子懂得高粱的心，果断地说：“是美花约你？答应她。”

高粱为难地说：“今晚上半夜，我值班哩！”

老于一瞪眼：“有我呢！这是第一次约会吧？应该由你来请客，邀美花到绿园酒店吧，那里条件不错，清静，饭菜也实惠。听说这姑娘不只漂亮而且温柔善良。你跟她好好谈谈。”

……

于大斌听出高粱的脚步声，一边刮脸一边问：“在哪儿见的面？”

高粱吞吞吐吐说：“我们去了香草公园。”

于大斌的剃刀停下来，雪白的肥皂泡沫中露着两只冒火的眼睛，严厉地盯住高粱：“我让你约她去绿园酒店，怎么跑到那废墟公园去了？”

高粱摇头：“没办法，美花坚持去那儿，大概她喜欢那里的丁香花吧！那儿也很僻静。”高粱红着脸低声说，“这无关紧要，美花不会在意，眼下她最关心的是她弟弟。她弟弟原名叫苦果，在大学读书，忽然改名叫酷果了。这本是无关紧要的小事，可她老是心存疑惑，担心噩运会因此而降临……你说，我应该怎样向她解释哩？”

于胡子已经洗净了脸上的泡沫和胡楂儿，瞪着眼看高粱，说：“尿！改个名字算什么大事，值得她这样？”

高粱一动不动，沉吟道：“她家太穷，她对弟弟寄托着厚望，对可能影响自己命运和弟弟前途的一丁点儿小事都很敏感……”

于大斌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，脑子却也在思索。他似乎觉察到自己刚才的激动，声音平和下来：“小伙子，这恋爱谈得累不累，连这事都操心，告诉美花，名字就是一个人的符号，无所谓，不必有这么多顾虑！”他叹口气：“你分析得也对，一个女孩儿家在这城市拼搏，供弟弟上大学，谈何容易，她的压力很大哟！前几天我们可能有大行动，你做好准备，打完这一仗，你再约她……由我来安排，你们好好谈谈。”

### 三

东园区派出所全体干警开会，所长于大斌在讲话。

会议室的最后一排，挨肩坐着高粱和新来不久的女警官韩兵。

“祝贺你，有了心上人。听说还是个大美人，百里挑一！”韩兵对身边的高粱悄声说，语气半认真半调侃，表情不无醋意。

高粱红了脸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韩兵绷起脸：“我怎么就不能知道？全所都知道了，你难道不应该告诉我？”

高粱不语，他对这话感到莫名其妙，显然没有意识到自己为什么有这份义务。

韩兵是高粱同学校的低年级学妹，两人在学校就已相识。韩兵的父亲是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她本可以直接在局机关工作，姑娘却主动要求来这偏僻郊区的小派出所工作，令人瞩目且众说纷纭。当然主流说法是“镀金”，持这种观点的占多数，包括所长于大斌；也有另一种猜测，韩兵恋上了高粱。这迹象的确存在，比如开会、学习，韩兵必定坐在高粱身边；在伙房就餐，韩兵旁边的座位必是留给高粱；市局前不久举行晚会，韩兵拉上高粱合唱歌曲《海天之恋》《相思泪》，居然引发轰动性热评，大家心中便更多地将两个年轻人联系在一起了。

至于高粱，与韩兵在一处，他自然不厌烦，甚至可以说总是很开心。

同龄，同学，而今又是同事嘛……但他对韩兵没什么特殊的感情，也从未多想过什么。

“晚上有时间吗？咱们应该单独谈谈了。”韩兵低声说。

“我值夜班……有什么重要事情吗？”高粱诧异地看着韩兵。

韩兵生气了，转过脸不再吭声。

近来严打整治任务很重，高粱和同志们天天紧张地忙碌着，而于所长说的重大行动却尚未进行。这个星期日，高粱好不容易轮到休假，一早便给美花打电话，约她晚上见面。于所长叮嘱高粱安排在绿园酒店，他却因接到紧急通知去分局参加会议而不能到场了。高粱不免感到遗憾，但他还是决定按计划进行。下午5点，高粱冒雨来到酒店。这次，他没有忘记给美花带一束鲜艳的红玫瑰，还给苦果带来一套新版励志图书。他订下雅间，看过菜单，只待美花姐弟到来。

高粱热切地等待着。他坐在总台前厅的沙发上，目不转睛地盯着旋转门进出的人群，期盼美花到来。她今晚一定会装扮得十分靓丽，一身天然香气会格外温馨醉人。她的弟弟苦果应该是个文静腼腆的小伙子，像他的姐姐一样善良勤奋，讨人喜欢。

天色渐渐黑下来，饭店内外亮起灯光。美花还没有来，高粱已连续几次拨打她的手机，却总提示“无法接通”。美花早上在电话里告诉他，苦果今天到学校附近的建筑工地打零工，她必须先去那里，把刚刚凑足的学费交给弟弟，然后再尽早带他赶过来。这个时候，苦果应该收工了，这姐弟俩或许正在来绿园酒店的路上，也许马上就会赶到……高粱压抑着内心的焦灼，走到酒店门外张望。

天空仍阴沉沉的，雨声淅沥，没有停止的迹象。马路两旁的灯火愈发显得灿烂辉煌。高粱望眼欲穿地扫视面前的街道，在雨中疾速穿行的车辆，打着雨伞走过的俊男靓女。他看看手表，已经8点多了……他开始感到失望，继而开始担心了。

客人们陆续离去。将近10点，服务员在多次催促高粱之后宣布打烊



了。高粱无奈地拿上那束红玫瑰和厚厚的励志图书，搭了辆出租车离开酒店。

高粱坐在车上，眼前不时浮现出美花那张隐现着忧郁的俏脸。“啥时候再见面？你真的想见苦果？那下次我把他带上。”这是上次分手时，美花附在他的耳边说的最后一句话，声音轻柔而急切。他们在香草公园门口分手，美花揩拭着眼泪，孤零零地站在灯影下向他挥手……这景象令高粱难以忘怀。今天美花是怎么了？有什么更重要的事情让她难以脱身？高粱默默想着，心里竟生出一种不祥的预感，美花不会出什么大事吧？要尽快见到她！可在这座城市里，美花就像大海上漂泊的一叶浮萍、风雨中飘零的一片花瓣，她现在在哪儿呢？

在一条偏僻的无名小街上，美花上班的姣娇发城门口，高粱停车下来。店门已经关闭，附近一片昏黑。听美花说，这是她刚来这座城市时的栖身之所，老板娘是熟人，所以离开美雅发厅她便又回到了这儿。高粱疑惑地看看关闭的店门，然后张望四周。这里距香草公园并不远，也属待开发的新区吧，看得见一片未来得及清理的断壁残垣隐现在朦胧夜色中。

在离东园派出所不远的路口，高粱又一次停下车，手持红玫瑰走进路旁灯火辉煌的美雅发厅。青年男子深夜光顾，给发厅姑娘们带来欣喜，看到他手中的玫瑰花，她们更感到惊讶，立即围拢来，热辣的目光和甜甜的微笑包围了高粱。已经许久没来这儿了，眼前的小姐们依然个个漂亮，但却都是些生面孔。高粱为什么来这儿？他自己也说不出……美花不会再回到这儿，但这里毕竟是他和美花结缘的地方。

小姐们争相喊先生，问要理发、美容，还是按摩？或是别的什么服务……高粱被拉扯得手足无措，嘴里吭哧着说要找人，问找谁，说找美花。姑娘们先是面面相觑，随即有人盯着高粱手中的玫瑰花笑起来：“嘻嘻，我们个个都是美花嘛！”高粱脸红了，转身走出店门。年轻漂亮的女老板闻声走出来，冷冷地看着高粱：“噢，我当是钱总呢……原来是你。”

高粱紧张忙碌之余，心中念念不忘美花。几天过去，他没见到美花的



人影，也没接到她的电话。思念、焦躁和担忧在心中纠结。高粱无精打采，茶饭无心。

又是全所例会时间。所长于大斌胡须刮得干干净净，显得特有精神，他此刻正坐在前台，嘴里喷吐着刺鼻的雪茄烟，微笑地看着年轻的下属们陆续进场。

高粱怏怏不乐地走向后排。他没像往常那样坐到韩兵身旁的空位，而是在她后边一排独自坐了下来。他漫不经心地扫视会场，目光由远及近，不经意地在韩兵手中的报纸上停下。韩兵已瞥见从身边走过的高粱，仍自顾看报没有吭声。她手中拿着一份新出版的《晚报》，纤细的手指缓缓翻弄散发着油墨气息的纸张。忽然，一行大标题映入高粱眼帘：“弟弟打工坠楼，姐姐痛极迷失……”高粱吃惊地大叫一声，伸手从韩兵手里夺过报纸，迅速浏览着那条震颤他心弦的消息，黝黑的脸庞旋即变了颜色。

高粱起身向外走去。

于大斌惊讶地问了一声：“怎么回事？”

高粱随手把报纸塞到所长手中，径直急急走出。

韩兵猛地一愣。她从未见过高粱这样张皇失措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，随即也追着跑出。

于大斌眼睛愣愣地盯着报纸上那条醒目的标题，夹着烟的手指在微微抖动。

## 四

高粱拦下一辆出租车，刚刚坐上，韩兵追上来拉住车门。

“你去哪儿？告诉我。”韩兵焦急地发问。

“别啰唆！你去就上车，不然……”高粱话未说完，韩兵已挤进车里。

高粱仰靠在座椅上，眉头紧锁。韩兵睨视他那张铁板似的脸孔，无奈地摇头。